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鉴于公司与金融机构和合作方在谈判解决问题的过程中，且因疫情影响，公司亦存在未收到部分相应法律文书的情况，本公告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尚不确定。如公司能妥善解决，存在和解的可能，如未能妥善解决，则反之。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各类规章制度，对公司及控股的子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累计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具体情况如下：

一、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除已披露过的诉讼、仲裁案件外，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收到相关法院执行文书涉及正在执行的案件金额合计为16.0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81%，公司正根据执行内容选择是否提起异议。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以上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一《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二、其他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另有合计金额约133.23亿元的事项正与金融机构或其他合作方进行谈判，公司将积极协商、同时聘请专业团队进行沟通，

力争一揽子解决相关事项，与金融机构及合作方达成一致。公司会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的影响以及风险提示

鉴于公司与金融机构及合作方尚在积极谈判的过程中，且因疫情影响，公司亦存在未收到相应法律文书的情况，其对公司财务状况、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尚不确定，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如公司能妥善解决，则存在和解的可能，如未能妥善解决，则相关资产可能存在被动处置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后续进展，积极做好相关应对工作，依法依规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后续若收到相关诉讼法律文书等最新进展，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附件：

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序号	申请执行人	被执行人	诉讼/仲裁类型	受理法院/仲裁委员会	案号	公司收到执行文书的时间	执行标的金额(万元)	执行内容简介	案件状态
单笔涉案金额 1,000 万元(含)及以上									
1	****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广州利碧辉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广信江湾新城、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合同纠纷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粤 01 执 3432 号 / 3333 号	2022 年 7 月 15 日	122,502.34	1、执行标的合计约 122,502.34 万元； 2、申请人对位于广州市东山区沿江中路 298 号西区（江湾新城）的土地使用权的变价款优先偿付； 3、负担本案执行费。	执行中

2	****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俊领投资有限公司、阳光城集团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粤03执4508号	2022年8月12日	15,831.45	执行通知缴款文书列明缴款金额为158,314,496元。	执行中
3	****信托有限公司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阳正煦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桂01执2545号	2022年8月12日	13,726	1、被执行人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就已被冻结的账户资金3786万元向申请执行人偿还(具体金额以账户内全部资金实际被划付为准)； 2、被执行人南宁阳正煦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就已被冻结的账户资金9940万元向申请执行人偿还(具体金额以账户内全部资金实际被划付为准)； 3、负担本案执行费用。	执行中

4	****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阳光城集团福建有限公司、武汉中大十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湖北省武汉市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2)鄂0191执4368号	2022年8月28日	3,852.89	执行通知缴款文书列明缴款金额为38,528,856元。	执行中
单笔涉案金额 1,000 万元以下									
单笔涉案金额 1,000 万元以下的案件							4,717.26	-	-